

## 憲法訴訟書狀規則第六條之一、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之一 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經憲法法庭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裁定許可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，不合本規則所定之格式、記載方法或逾越憲法法庭裁定所定之期間，而無命補正之必要者，憲法法庭得不公開其意見書之全部或一部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為強化法庭之友意見書之專業性，促進憲法議題審理程序效能及運作，如違反本規則規定格式、記載方法或逾越憲法法庭裁定期間之法庭之友意見書，應明定其效果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<u>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三、增訂第二項，規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